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收到债务人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迁吉峰”）破产管理人的通报，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峰农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吉峰”）的债务人宿迁吉峰收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宿豫区法院”）的（2023）苏 1311 破申 20 号民事裁定书，被宿豫区法院裁定破产清算。

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对上述款项的催收及债权主张，但上述其他应收账款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。上述事项会对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造成影响。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公司债务人宿迁吉峰以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宿豫区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法院认为，宿迁吉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果，可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裁定受理宿迁吉峰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宿迁吉峰的债权余额为 14,737,533.13 元，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10,316,273.19 元。

二、债务人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：宿迁吉峰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0 年 4 月 27 日

注册资本：500 万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宿迁市宿豫区宿沭路8号1-A楼

经营范围：农牧业机械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、汽车及其零配件、摩托车及配件、建筑材料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初级农产品、金属材料、通信设备（无线电接收设施除外）、办公用品、计算机、水利水电设备、太阳能及沼气设备批发、零售；农业机械技术咨询服务；小型农业机械、通用机械零配件制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破产清算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，且破产清算程序复杂、流程较长，时间进度难以把握，且公司拟起诉宿迁吉峰法定代表人徐明及副经理石岩，提起其损害宿迁吉峰利益之诉，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法院的有关规定提交债权申报材料，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，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1311破申2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4日